

原告 邱柏誠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翁志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及附繕本到院，並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因事實欄內記載之原因事實過於簡略，未詳細記載時地人事物等事項，而無從特定訴訟標的，損害為何？亦有未明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判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